

强化看齐意识重在落实

□ 韩森 曹兵

秋收起义后,部队被打散,战士们稀稀落落散一地。毛泽东同志走到人群中说:“现在来站队!我站第一名,请连长喊口令!”在这种豪迈气概的感召下,所有战士都起立列队,向排头看齐。看齐有序,则有力。我们党从诞生之日起,就以看齐意识厚植政治基础,凝聚起无坚不摧的强大力量。

人心齐,泰山移。队列整齐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有力保证。看齐是方法,整齐是目的;看齐见行动,整齐见成效。实际工作中,有的党员、干部政治站位不够高,视野比较狭隘,对上级决策部署一知半解,抓起工作来难免跑偏;也有嘴上喊看齐,但干起工作来拈轻怕重,导致好政策产生不了好效果。强化看齐意识重在落实。应教育引导党员、干部进一步端正思想、提高站位,强化担当精神、宗旨意识,同时打造良

好政治生态,使之将看齐意识内化于心、外化于行,使看齐成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。

有多大担当才能干多大事业,尽多大责任才会有多大成就。党员、干部强化看齐意识,必须体现在责任担当上。没有强烈的担当精神,干工作就会敷衍了事,抓落实就会浮于表面,办事情就会马马虎虎,向高规格高标准看齐自然也就无从谈起。强化责任担当,要时刻把工作状态调到最好,把工作热情调到最大,把工作标准调到最高,在主动对标达标中不断提升看齐意识的能力;要“跳高三级看问题”,在谋全局中谋一域,从大格局出发谋划工作;敢于触碰利益问题,用担当诠释忠诚;强化马上就办的作风,不驰于空想,不骛于虚声,真抓实干,以坚决一点、迅速一点的态度狠抓落实。

习近平同志强调,要把老百姓的安危冷暖时刻放在心上,以造福人民为最大政绩。看齐意识

不强,体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不牢。对此,人民群众最有发言权。党员、干部是真心实意为群众谋福祉,还是花拳绣腿的假把式,群众感受最直接、体会最真切。不把人民群众装在心里,嘴上把看齐喊得再响也是假看齐;不懂得人民群众才是真正的英雄,个人本事再大也很难真正看齐;不能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,心中失去敬畏、言行失去戒尺,看齐就会失去保障。广大党员、干部要拜人民为师、向人民学习,坚决纠正“四风”特别是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,大兴调查研究之风,通过真抓实干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,团结带领人民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党的十九大确定的各项任务上来,以实际行动和成效交出看齐的合格答卷。

落实看齐意识,有赖于良好政治生态保驾护航。马克思认为,人创造环境,环境也创造人。不难发现,有的党员、干部执行中

央决策部署不坚决、不彻底,推动改革发展瞻前顾后,实际上不是不想为也不是不能为,而是受庸俗官场文化影响,顾忌小圈子利益,怕得罪人、被排斥。只有营造为担当者担当、为负责者负责、让实干者实惠、让吃苦者吃香的生态,才能形成大胆探索、锐意改革的良好局面。要落实落细“三个区分开来”,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,对那些为党和人民利益大胆创新、勇于突破、敢闯敢试的党员、干部,在政治上激励、工作上支持、待遇上保障、心理上关怀。尤其要发挥好考核“指挥棒”“风向标”作用,突出平时考核,注重在实际工作中观察干部、锻炼干部、培养干部、引导干部,引导形成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。



代表委员议检察

本栏目由河北省人民检察院
人民监督员办公室合办

刘卫昌

全国政协委员、河北卫昌苗木有限公司董事长

聚焦主责主业 倾力服务大局



作为一名全国政协委员,在履职实践和平日生产经营中与检察机关多有交往,特别是检察机关组织开展的检察开放日、走访代表委员、案件公开审查、庭审观摩等活动,更让我对检察工作有了进一步的了解。我的直接感受是,近年来,邯郸市肥乡区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,聚焦主责主业,彰显检察担当,倾力服务大局,贴心保障民生,切实维护了社会公平正义,向人民群众交上了一份优秀的“检察答卷”。

立足检察职能,主动服务经济发展大局。肥乡区检察院在肥乡经济开发区设立了检察室,并在9个乡镇设立了检察站,为企业发展、乡村稳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。主要业务部门轮流值班、联动服务,多角度、全方位帮助企业破解发展难题,深受企业好评。助力脱贫攻坚,结合司法办案,坚持把握服务脱贫攻坚作为服务大局新的着力点。选派6名干警作为帮扶责任人分包两个贫困村,努力保障和改善一方民生。

聚焦扫黑除恶,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肥乡区检察院把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作为检察工作的重中之重,持续保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高压态势,深入推进平安肥乡建设。突出打击危害公共安全的各类刑事犯罪,以公正无私的检察情怀维护社会

大局稳定和老百姓生命财产安全。认真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,不断完善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。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,组织开展“大走访”活动,为群众解难题、办实事。

开展公益诉讼,凝聚公共利益保护合力。紧紧围绕发展大局和群众关注的热点、焦点问题,牢牢把握公益诉讼这个核心,重点监督人民群众反映强烈、严重损害公益的突出问题,找准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契合点,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。深入摸排案件线索,加大对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、食品药品安全等重点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的办理力度,确保提起公益诉讼工作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、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。加强与行政机关、社会组织的沟通协调,充分发挥其他适格主体在公益诉讼中的作用。在线索摸排、调查取证等方面强化配合,在信息共享、技术咨询等方面强化协作。建立与人民法院沟通协调机制,共同加强对实务问题的研究,共同推动公益诉讼相关工作、制度的完善。总之,通过进一步的了解和感受,我认为肥乡区检察院的各项业务工作都开展得务实并高效,一方党政领导和百姓是认可和称道的。

狠抓落实方能亮点纷呈

□ 于靖

重执行、抓落实是我们党一以贯之、一脉相承的优良传统。毛泽东同志曾经说过:抓而不紧,等于不抓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:如果不沉下心来抓落实,再好的目标、再好的蓝图,也只是镜中花、水中月。当前,司法体制改革、监察体制改革、诉讼制度改革等多重改革叠加,促发展、保稳定、护和谐的任务非常繁重。只有扑下身子抓落实,凝心聚力加油干,才能无愧新时代,展现检察工作的新作为、新亮点。

抓落实是忠诚的具体体现。对党绝对忠诚,不仅要听如何说,更要看怎样做;不仅要听表态如何响亮,更要看是否身心投入、雷厉风行;不仅要听计划得是否周全,更要看最终落实的结果。我们探索建立对每一名干警和每一个部门工作过程、工作态度、工作作风、工作结果全程考核体系,以此来准确评价其责任担当,在全院形成崇尚实干、争创亮点的浓厚氛围。

抓落实是能力和作风的考验。重执行、抓落实是一种责任、一种品质、更是一种能力。一分部署,九分落实。会不会办实事,能不能抓落实,是衡量每一名干警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的根本标准。这其中,领导干部的“头雁效应”至关重要。一方面,要足谋善干,以真抓的实劲、敢抓的狠劲、善抓的巧劲、常抓的韧劲,做出表率、干出样板、走在前边。另一方面,精于组织督导。对每一项重大部署、重要工作,都要在吃透上级精神的基础上,结合本院实际,画好路线图,明确时间点,确定责任人,叫应对账单,层层传导压力,做到抓铁有痕、踏石留印。同时,要树立正确的政绩观,不驰于空想,不骛于虚声,善做善成,久久为功。

抓落实是选人用人的正确导向。邓小平同志说过,不干、半点马克思主义都没有。我们通过制定《争先创优考评暂行办法》和《绩效考核及奖金分配办法》,以更有力量、更具体的措施,树立鲜明强烈的崇尚实干用人导向。重用、提拔干警,除了看能力、重品行,更要严格要求干警保持求真务实、真抓实干的作风,做到言必责实、行必责实、功必责实,在干警管理上形成干事者受关注、成事者受重用、败事者受惩罚的良好氛围。进一步健全对干警的考核体系和评价机制,科学准确地识别“人品正、干实事、真爬坡、敢破难、出亮点”的干警,以此提振全员精气神,形成齐心协力抓落实的生动局面。要既注重考核干警的显绩,也注重考核潜绩,让那些注重打基础、利长远的干部“显”出来,多给内秀、实干的“埋头者”展现自己才能的机会。让能干干事者有机会、干成事者有舞台,不让那些追名逐利、哗众取宠、投机取巧者有机可乘,真正打造出一支“老老实实在做人、实实在在做事、扎扎实实创业”的过硬队伍。

奋进新时代,谱写新篇章。让我们从重执行、抓落实这篇大文章入手,确保各项检察工作亮点纷呈、一路辉煌。

(作者系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、检察长)



明确公益诉讼发展方向 建强公益诉讼业务力量

□ 朱同辉

检察公益诉讼工作,对大多数基层检察院来说是一项全新的工作,并且将是一项长期而主要且重要的检察业务工作。如何开好局并建立起切实可行的长效机制,我院按照上级检察院的部署要求,院党组一班人高度重视,将此项工作作为一项“一把手”工程,对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开展进行了深入的调研和实践。

我们故城县检察院自2017年8月成立了以检察长为组长、内设业务机构负责人为成员的全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小组。注重发挥院领导带头作用,不断提升指挥协调和主办办能力;不断加强业务培训,提高履职能力;注重整合办案资源,积极做好公益诉讼线索收集和案件办理工作。

针对工作中存在的“地方阻力”可能导致公益诉讼活动停滞、调查取证难以及合力尚未形成、法律素养要求高等实际问题,我院明确了公益诉讼工作的发展方向,决定坚持把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作为着眼点,力争办理一批有社会影响力的案件,通过强化监督职能作用的发挥,依法解决或督促解决一批涉及危害生态环境、国有资产流失等问题。

提升规范办案能力,夯实督促履职基础。一是加强业务学习,提升干警业务能力,建强公益诉讼业务力量。二是加强业务宣传,提升公益诉讼工作的社会知晓度,着力拓展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渠道。三是坚决落实相关的公益诉讼办案规定,确保多办案、办好案。

进一步加强与各级行政机关沟通协调,建立日常联系沟通工作机制,及时互通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移送、违法行政

行为整改等情况,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和司法监督信息资源共享;建立健全案情通报、案件移送等协作配合机制,争取在调查取证、法律政策理解与适用等方面的支持和配合;进一步加强与审判机关建立沟通联系机制,就公益诉讼案件受理、审理程序、证据采信、法律适用、裁判执行等问题联合出台相关规范性文件。

依法督促行政机关及时高效地履行职能,有效遏制侵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益的行为。今年以来,我们坚持以法律监督为己任,以公益诉讼为契机,督促行政机关依法行政、依法履行职责。一是积极组织干警走出去、沉下去,深入乡村及城区各个社区、街道,上门入户走访,及时发现、解决问题。二是及时发现影响大、受众广、社会关注度高的公益性事件或案件线索,广泛收集可能涉及或引发公益性事件的信息,扩大案源收集面。三是对于重点难点问题,积极通过民事行政检察业务工作会、院检委会、院专家咨询会等形式,针对行政机关履职是否恰当进行集中分析研讨和“会诊”定性,对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情形及时发出检察建议;对诉前程序没有达到应有效果,行政机未履职或未完全履职,致使国家利益和社会利益仍处于受侵害状态的情形,坚决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。

(作者系故城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、检察长)



□ 潘建忠

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党中央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阶段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关键时期做出的一项重大工作部署,也是一项重大政治任务。文安县检察院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,进一步提高认识,强化举措,坚决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这一仗,为平安文安、法治文安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。

凝聚思想共识,形成严打合力。我院全体干警充分认识这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性和紧迫性,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,出手快、用重拳,强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。开展专项法治宣传活动,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顺利开展营造强有力的舆论氛围。

深入摸排线索,确保扫黑除恶打得稳、准、狠。开展好一案三查活动,注重从近年来办理的案件特别是职务犯罪案件、经济犯罪案件、轻

稳准狠打击黑恶势力犯罪

微刑事案件中排查涉黑涉恶犯罪案件,倒查已往案件中存在的黑恶势力线索。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、举报信箱,畅通渠道接受群众举报,扩大线索来源。目前,我院正在对2013年1月1日以来办理的各类案件进行全面清查摸排,以查找涉黑涉恶犯罪案件线索。

做好村“两委”换届候选人的资格和违法违纪情况的审查确认。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传销集中整治、扫黄打非、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监督、公安派出所执法专项监督和村“两委”换届联合审查有机结合起来,特别是加强对村“两委”换届候选人的资格和违法违纪情况的审查确认。截至目前,我院共对348个村“两委”换

届候选人进行了排查,排查出1人有违法犯罪记录,及时通报了“两委”换届工作领导小组。

紧密配合,突出打击重点,坚决从速、从严处理涉黑涉恶案件。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,坚持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和“两个基本”的原则,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、移送起诉的涉黑涉恶犯罪案件,严把事实关、证据关、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,坚持实事求是,严格依法认定黑恶犯罪,依法快捕快诉,决不在检察环节贻误战机。加强对重点案件的查办,对黑恶势力犯罪案件和重大恶性案件,实行院领导包案查办,加大办案力度。认真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举措,依法惩治“村霸”和宗族恶势力刑事犯罪,维护农村

安全稳定。不断加强与公安、法院的配合,在涉黑涉恶问题突出的刑事案件处理上沟通协调,在法律适用上统一认识,在严打行动上互相配合,形成打击涉黑涉恶刑事犯罪的工作合力。

建立健全线索移送机制,深挖违法犯罪背后“保护伞”。增强深挖“保护伞”意识,注意发现黑恶势力背后的“保护伞”和其他与涉黑涉恶犯罪有关的职务犯罪线索。在县委统一部署下,建立健全与纪委监委的线索移送机制,坚决排除办案阻力和干扰,彻底打掉黑恶势力的“保护伞”。

(作者系文安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、检察长)

公告